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所涉及的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百汇评报字（2025）第 A-01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5 年 2 月 14 日

5033682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130001202500030
合同编号:	2025-A-010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百汇评报字(2025)第A-010号
报告名称: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所涉及的 浙江致中和实业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302,292,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占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3000095 毕文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5004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9
附 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所涉及的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百汇评报字[2025]第 A-010 号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所涉及的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371.13万元(合并报表),评估价值为130,229.2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85,858.0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3.50%。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所涉及的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京百汇评报字（2025）第 A-010 号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所涉及的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962064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506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134012.232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3 月 22 日至 2059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为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电子、通讯、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钢材、矿石、焦炭、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56605826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新安江路 19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耀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建德市洋溪街道高畈村经营项目为食品生产)。

2.历史沿革

1763 年（即清乾隆二十八年），安徽大药商朱仰懋以《中庸》中的致中和三字为号，在建德严州府开设了第一家“致中和酒坊”；1958 年建德县政府建立严东关五加皮酒厂；1998 年原严东关五加皮酒厂改制后更名为浙江致中和酒业有限公司；2010 年宋都控股入主致中和，成立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耀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4351.2061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变更，原：4351.2061 万元；变更后：5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7 日行业和股东变更；2013 年 2 月行业代码由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变更为白酒制造；原股东：大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50 万，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 万，调整为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原：5000 万元；变更后：10600 万元，百分

比：100%。

2021年6月21日注册资本变更：原：10600万元，变更后：3亿元，百分比：100%。

2022年11月8日注册资本变更；原3亿，变更后：5亿，百分比：100%。

2023年6月，调整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建德市洋溪街道高畈村经营项目为食品生产）

3.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76,653.38	82,951.24	86,957.32	85,817.18
总负债	58,173.69	45,058.14	45,082.18	41,446.05
股东权益	18,479.68	37,893.10	41,875.14	44,371.13
经营业绩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8,194.74	8,059.13	7,639.94	6,093.87
利润总额	-1,931.08	-623.4	3,778.50	2,409.14
净利润	-1,991.33	-586.58	3,982.04	2,495.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最终归属同一控制人管理。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抵偿债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止2024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858,171,768.1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05,100,543.72元，非流动资产为353,071,224.41元；负债总额为414,460,503.0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5,528,996.08元，非流动负债为88,931,506.9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43,711,265.09元。详见下表：

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550,243.62	短期借款	40,819,295.04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55,659,500.32
减：坏账准备		预收账款	
应收款净额	13,358,359.25	其他应付款	217,896,212.43
预付款项	2,228,569.89	应付职工薪酬	1,162,876.00
其他应收款	408,888,037.88	应交税费	3,399,355.77
存货	59,054,609.97	合同负债	4,544,754.41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0,723.11	其他流动负债	2,047,002.11
流动资产合计	505,100,543.72	流动负债合计	325,528,996.08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8,931,506.96
投资性房地产	8,796,073.62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原价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设备类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31,506.96
建（构）筑物类		负债合计	414,460,503.04
减：累计折旧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211,912,592.88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在建工程	21,411,668.93	资本公积	
使用权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	75,823,266.59	未分配利润	-60,023,319.22

长期待摊费用	1,229,44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976,68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8,174.94	少数股东权益	3,734,58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71,224.41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43,711,265.09
三、资产总计	858,171,76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171,768.13

委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的财务数据引用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政远专字（2024）第 00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评估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书;
- 2.土地使用权证书;
- 3.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
- 4.商标注册证;
- 5.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6.重大合同和发票

(五)取价依据

- 1.同花顺系统查询的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 2.同花顺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太平洋汽车网;
- 5.中国土地市场网;
- 6.机电设备报价系统;
- 7.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的
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 2、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政远专字(2024)第0044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现值法、市场比较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对象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能给投资者带来多少的收益回报,收益越高,价值越大。收益现值法能真实和较准确地反映企业本金化的价值,与投资决策相结合,易为买卖双方所接受。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目前的市场情况,其评估的参数、指标直接从市场获得,评估更能反映市场现实价格,评估结果易于被各方面理解和接受。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分析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特点是可以简便快速地判断企业资产的整体价值;但评估结果不能包含品牌、商誉等可为企业带来收益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无法反映企业整体经营及获利能力。

2.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年中折现)。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Δ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等，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市场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比较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比较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市场比较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可采用的比率乘数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净率(P/B)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在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的基础上,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常涉及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步：在公开市场初步选择可比公司；

第二步：根据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相关财务指标精选可比公司；

第三步：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测算过程：

- (1) 在公开市场(同花顺系统)获取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或可比公司比率倍数；
- (2) 进行定量和定性的比较分析、调整已选的可比公司比率倍数；
- (3) 确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
- (4) 应用调整后的可比公司比率倍数计算出“建立在市场化的少数股东权益基础上的初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5) 考虑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 (6) 加上“溢余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确定“建立在市场化的少数股东权益基础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7) 分别计算出少数股权权益价值，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得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评估机构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核查及资料收集

1.资产权属文件的清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出资证明、

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财务核算资料等文件,同时在公开网络查询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的股东出资情况。

2.被评估单位的清查：利用公开网络及同花顺系统查询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股东情况等资料。

3.可比公司及交易案例的清查：利用公开网络及同花顺系统查询可比公司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各项经营指标等上市公司比较法所需资料。

(五)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具体评估方法、进行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 1.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资料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2.假设通过同花顺系统查询的有关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
-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的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均在期中。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44,371.13 万元(合并报表),评估价值为 103,419.6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9,048.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3.08%。

(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净

资产账面价值为 44,371.13 万元（合并报表），评估价值为 130,229.2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5,858.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3.50%。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收益法是基于历史数据对未来进行的预测，企业未来收益会受到国家政策，行业状况、企业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收益法预测未来收入和成本的实现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结果。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目前的市场情况,其评估的参数、指标直接从市场获得,评估更能反映市场现实价格,市场法不仅考虑了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且更易被交易双方所接受。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后,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371.13 万元（合并报表），评估价值为 130,229.2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5,858.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3.5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

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3、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指标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指标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4、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5、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6、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 件

- 附件一： 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政远专字（2024）第 0044 号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1-10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核查。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2566058260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耀华。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新安江路 191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建德市洋溪街道高畈村经营项目为食品生产）。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10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 “收入” 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10 月。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

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

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关联方款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大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2018、2017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1月1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

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

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

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

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

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境内销售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通常在商品发运至购买方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境外销售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

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2022年12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223300033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因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份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2,074.85	369.18	325.38
银行存款	21,548,168.77	27,839,444.50	36,088,839.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1,550,243.62	27,839,813.68	36,089,164.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货款	15,783,888.21	11,374,830.62	12,524,259.85
小 计	2,425,528.96	1,396,298.54	12,524,259.85

账 龄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减：坏账准备	13,358,359.25	9,978,532.08	969,000.73
合 计	15,783,888.21	11,374,830.62	11,555,259.12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157,863.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96,139.86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浙江胡亨茂实业有限公司	2,120,008.40	1 年以内	13.43	1,696,006.72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17,278.97	1 年以内	8.98	425,183.69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1,587.12	1 年以内	7.11	
浙江美丽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7,180.00	4-5 年	4.86	38,359.00
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	731,809.00	1 年以内	4.64	36,590.45
合 计	6,157,863.49		39.02	2,196,139.8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10.31		2022.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28,569.89	100.00	3,699,640.10	100.00	3,952,693.28	100.00
1 至 2 年			1,030,000.00			
2 至 3 年	1,030,0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2,228,569.89	100.00	3,699,640.10	100.00	3,952,693.2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104,270.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衢江区嗡嗡响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0	46.22	2-3 年	未结算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35.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00.00	9.32	1 年以内	未结算
浙江禾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0.00	2.07	1 年以内	未结算
青州市通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1.82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2,104,270.00	94.4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8,888,037.88	392,758,736.37	229,382,671.12
合 计	408,888,037.88	392,758,736.37	229,382,671.1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0,163.70		13,030,163.70	14,124,457.22		14,124,457.22	16,185,700.18		16,185,700.18
在产品	1,784,608.70		1,784,608.70	1,733,494.06		1,733,494.06	2,187,778.86		2,187,778.86
库存商品	41,844,206.33		41,844,206.33	50,003,883.79		50,003,883.79	52,714,221.94		52,714,221.94
周转材料	2,182,057.08		2,182,057.08	2,260,334.20		2,260,334.20	2,623,728.97		2,623,728.97
其他	213,574.16		213,574.16	217,934.31		217,934.31	218,654.36		218,654.36
合 计	59,054,609.97		59,054,609.97	68,340,103.58		68,340,103.58	73,930,084.31		73,930,084.31

说明：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0,723.11	20,213.10	123,527.79
合 计	20,723.11	20,213.10	123,527.79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上海枫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杭州圆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900,0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投资性资产原值	12,230,097.10	12,230,097.10	12,230,097.10
投资性资产累计折旧	3,434,023.48	3,116,040.88	2,734,461.76
合 计	8,796,073.62	9,114,056.22	9,495,635.34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211,912,592.88	222,551,754.72	211,572,191.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11,912,592.88	222,551,754.72	211,572,191.02

（1）固定资产

①2024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7,766,716.65	47,214,711.64	1,704,538.42	4,943,249.57	291,629,216.28
2、本期增加金额		2,316,286.63			2,316,286.63
（1）购置		2,316,286.63			2,316,286.6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77,117.01	3,372,694.91	27,777.78	33,058.45	3,610,648.15
（1）处置或报废	177,117.01	3,372,694.91	27,777.78	33,058.45	3,610,648.15
4、期末余额	237,589,599.64	46,158,303.36	1,676,760.64	4,910,191.12	290,334,854.7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8,166,731.93	25,777,993.26	1,371,841.25	3,760,895.12	69,077,461.56
2、本期增加金额	9,102,585.66	2,900,865.08	51,920.87	306,983.09	12,362,354.70
（1）计提	9,102,585.66	2,900,865.08	51,920.87	306,983.09	12,362,354.70
3、本期减少金额		3,027,132.63	125,839.85	56,146.61	3,027,132.63
（1）处置或报废		3,027,132.63	125,839.85	56,146.61	3,027,132.63
4、期末余额	47,269,317.59	25,651,725.71	1,297,922.27	4,011,731.60	78,230,697.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320,282.05	20,506,577.65	378,838.37	898,459.52	212,104,157.59
2、年初账面价值	199,599,984.72	21,436,718.38	332,697.17	1,182,354.45	222,551,754.72

②2023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4,639,159.94	45,167,868.47	1,704,538.42	4,768,994.08	266,280,560.91
2、本期增加金额	23,127,556.71	2,046,843.17	0.00	174,255.49	25,348,655.37
（1）购置	526,997.79	2,046,843.17		174,255.49	2,748,096.45
（2）在建工程转入	22,600,558.92				22,600,558.92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期末余额	237,766,716.65	47,214,711.64	1,704,538.42	4,943,249.57	291,629,216.28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31,803,269.15	19,312,279.51	1,138,971.96	2,453,849.27	54,708,369.89
2、本期增加金额	6,363,462.78	6,465,713.75	232,869.29	1,307,045.85	14,369,091.67
（1）计提	6,363,462.78	6,465,713.75	232,869.29	1,307,045.85	14,369,091.6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8,166,731.93	25,777,993.26	1,371,841.25	3,760,895.12	69,077,461.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599,984.72	21,436,718.38	332,697.17	1,182,354.45	222,551,754.72
2、年初账面价值	189,530,733.54	20,980,867.19	574,042.46	486,547.83	211,572,191.02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21,411,668.93	23,161,583.88	39,462,964.11
工程物资			
合 计	21,411,668.93	23,161,583.88	39,462,964.11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高速公路租赁		23,055.60	62,579.39
合 计		23,055.60	62,579.39

12、无形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无形资产	75,823,266.59	77,828,225.69	80,920,565.53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合 计	75,823,266.59	77,828,225.69	80,920,565.53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绿化摊销等	1,229,447.45	1,289,297.83	1,412,590.57
合 计	1,229,447.45	1,289,297.83	1,412,590.5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768,739.60	3,898,174.94	12,243,901.83	2,968,160.74	3,633,194.75	652,523.46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16,768,739.60	3,898,174.94	12,243,901.83	2,968,160.74	3,633,194.75	652,523.46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819,295.04	51,959,000.00	29,6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质押保证组合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40,819,295.04	51,959,000.00	53,6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材料及设备款			47,517,371.59
合 计			47,517,371.59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7,793.68
1 年以上			
合 计			1,507,793.68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4,544,754.41	11,340,342.17	10,574,800.95
合 计	4,544,754.41	11,340,342.17	10,574,800.95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0.31	2023.13.31	2022.13.31
一、短期薪酬	1,146,585.75	2,809,078.25	2,987,979.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90.25	39,179.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62,876.00	2,848,258.12	2,987,979.7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0.31	2023.13.31	2022.1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436.22	2,558,275.56	2,815,272.08
2、职工福利费		20,524.50	
3、社会保险费	10,820.35	27,867.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97.25	25,669.62	
工伤保险费	223.10	2,198.2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8.34	198.34	198.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130.84	202,212.00	172,509.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46,585.75	2,809,078.25	2,987,979.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0.31	2023.13.31	2022.13.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732.50	37,828.70	
2、失业保险费	557.75	1,351.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290.25	39,179.87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3,093,922.18	1,596,657.88	998,292.58
消费税	222,149.33	412,694.25	1,253,822.17
企业所得税	-	100,598.74	108,940.53
个人所得税	28,815.17	10,753.44	7,25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57.26	30,884.45	117,350.20
土地使用税			1,326,784.49
资源税			
房产税	1,354,746.60	1,583,947.86	871,437.93
印花税	80.75	39,047.43	52,634.77
教育费附加	6,978.46	17,042.45	52,26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2.31	11,361.64	34,844.87
其他	200.31	975.82	1,143.06
合 计	3,399,355.77	5,158,710.56	4,824,767.99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896,212.43	226,324,328.79	76,169,533.03
合 计	217,896,212.43	226,324,328.79	76,169,533.03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认证销项税	2,047,002.11	1,647,552.72	1,399,153.20
合 计	2,047,002.11	1,647,552.72	1,399,153.20

23、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152,000,000.00
合 计			152,000,000.00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杭州中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931,506.96	98,931,506.96	100,000,000.00
合 计	88,931,506.96	98,931,506.96	100,000,000.00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4,762,848.35	-124,600,868.77	-118,625,554.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4,762,848.35	-124,600,868.77	-118,625,554.10
加: 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9,529.13	39,838,020.42	-5,975,314.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23,319.22	-84,762,848.35	-124,600,868.77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71,281.25	23,482,771.72	62,729,660.50	28,579,439.15	74,203,772.90	31,694,949.78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0,267,374.35	388,527.45	13,669,758.82	871,202.95	6,387,562.22	1,005,072.23
合 计	60,938,655.60	23,871,299.17	76,399,419.32	29,450,642.10	80,591,335.12	32,700,022.01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834.36	285,895.32	293,247.03
教育费附加	138,513.97	182,818.54	199,720.56
房产税		1,758,717.89	1,081,828.16
印花税	10,654.84	47,746.41	64,990.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67.34	1,591,124.44	1,344,413.17
消费	2,177,593.09	3,396,625.45	2,184,746.58
其他税费		110,873.10	9,410.59
合 计	2,590,763.60	7,373,801.15	5,178,356.71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办公费	44,540.69	24,050.31	117,309.84
财产保险费	4,693.40	14,212.24	13,957.48
差旅费	421,194.56	423,497.46	216,861.38
会务费/营销会议	5,249.00	44,726.79	32,075.47
劳务费	798,519.36	2,569,375.73	5,901,778.69
其他销售费用	308,357.16	486,590.87	445,640.80
汽车费用	57,486.56	68,725.08	54,416.52
人工费用	4,938,903.60	5,205,839.23	2,344,118.72
社会统筹费	636,776.09	486,544.86	242,758.46
物料消耗	53,657.75	39,047.21	17,484.25
业务宣传费	360,723.83	296,267.50	623,792.04
业务招待费	119,591.06	242,308.83	137,037.15
运输装卸仓储费	1,534,805.01	1,992,034.02	2,229,181.06
折旧费	8,433.75	10,129.58	9,898.98
咨询费用	659,221.57	948,115.53	944,803.56
租赁费、物业费	28,700.04	54,570.31	57,399.60
合 计	9,980,853.43	12,906,035.55	13,388,514.00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办公费	94,470.77	99,829.08	740,222.76
财产保险费	60,962.55	154,192.21	130,452.26
残保金	1,335.56	2,287.11	108.00
差旅费	3,205.85	79,800.30	61,575.63
待摊费用		15,999.96	248,035.32
技术服务费		70,000.00	98,113.21
检疫检验费	164,414.50	156,304.63	179,614.22
排污费	94,890.70	111,231.27	38,679.24
其他管理费	256,511.03	2,366,349.79	578,590.41
无形资产摊销	2,064,809.48	3,199,632.61	5,031,141.57
人工费用	3,438,014.23	6,110,827.56	5,981,706.83
上交协会费	-	41,000.00	33,000.00
水电费	268,499.34	345,734.14	453,919.27
通讯费	8,515.95	47,728.30	27,587.76
物料消耗	28,404.00	1,202,531.74	1,922,765.23
信息服务费	95,901.27	97,393.38	126,148.26
修理费	62,587.50	180,986.79	312,566.83
业务招待费用	10,294.15	25,321.52	272,723.97
运输装卸费	67,959.52	144,027.57	201,448.24
折旧费	11,323,779.24	12,606,220.58	7,745,539.68
中介费用	978,193.02	977,859.86	714,621.93
租赁费、物业费	145,257.43	217,778.90	96,337.97
诉讼费		430,075.00	
汽车费用/车辆消耗费	28,377.10	63,242.15	68,617.56
合 计	19,196,383.19	28,746,354.45	25,063,516.15

31、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直接投入			2,763,384.45
职工薪酬			1,302,574.90
材料燃料动力费			1,187,138.60
其他费用			273,670.95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合 计			2,763,384.45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4,971,140.96	9,839,689.95	15,610,676.84
减：利息收入	21,494,174.31	18,908,908.93	6,950,167.66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090.80	-1,034.10	660.16
加：手续费支出	11,787.02	72,842.77	70,018.79
合 计	-16,512,337.13	-8,997,410.31	8,731,188.13

33、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518,050.29	994,765.01	1,040,919.41
合 计	518,050.29	994,765.01	1,040,919.41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1,726,437.19	6,151,823.0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41,726,437.19	6,151,823.08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4,597,003.43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合 计			-4,597,003.43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	1,633,363.50		
合 计	1,633,363.50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无法支付款项核销	5,953,028.92		
其他	118,486.79	970,081.01	601,039.23
合 计	6,071,515.71	970,081.01	601,039.23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66.13
对外捐赠支出		1,500.90	
罚款、违约金	131,363.93	221,371.66	869.92
其他	1,286,975.63	3,707,175.43	2,190,877.60
合 计	1,418,339.56	3,930,047.99	2,197,113.65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605.80	280,225.83	4,598.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0,014.20	-2,315,637.28	-372,783.36
合 计	-868,408.40	-2,035,411.45	-368,184.76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件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附件 2: 合并利润表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0,243.62	27,839,813.68	36,089,16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3,358,359.25	9,978,532.08	11,555,259.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228,569.89	3,699,640.10	3,952,693.28
其他应收款	六、4 408,888,037.88	392,758,736.37	229,382,67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59,054,609.97	68,340,103.58	73,930,084.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0,723.11	20,213.10	123,527.79
流动资产合计	505,100,543.72	502,637,038.91	355,033,400.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8,796,073.62	9,114,056.22	9,495,635.34
固定资产	六、9 211,912,592.88	222,551,754.72	211,572,191.02
在建工程	六、10 21,411,668.93	23,161,583.88	39,462,964.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23,055.60		62,579.39
无形资产	六、12 75,823,266.59	77,828,225.69	80,920,565.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229,447.45	1,289,297.83	1,412,5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3,898,174.94	2,968,160.74	652,52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71,224.41	366,936,134.68	474,479,049.42
资产总计	858,171,768.13	869,573,173.59	829,512,449.87

法定代表人：

华吴
印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40,819,295.04	51,959,000.00	5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55,659,500.32	52,612,063.09	47,517,371.59
预收款项	六、17			1,507,793.68
合同负债	六、18	4,544,754.41	11,340,342.17	10,574,800.9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162,876.00	2,848,258.12	2,987,979.73
应交税费	六、20	3,399,355.77	5,158,710.56	4,824,767.99
其他应付款	六、21	217,896,212.43	226,324,328.79	76,169,533.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2,047,002.11	1,647,552.72	1,399,153.20
流动负债合计		325,528,996.08	361,890,255.45	198,581,40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15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88,931,506.96	98,931,506.96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31,506.96	98,931,506.96	252,000,000.00
负债合计		414,460,503.04	460,821,762.41	450,581,400.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26	-60,023,319.22	-84,762,848.35	-124,600,86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976,680.78	415,237,151.65	375,399,131.23
少数股东权益		3,734,584.31	3,514,259.53	3,531,918.47
股东权益合计		443,711,265.09	418,751,411.18	378,931,04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8,171,768.13	869,573,173.59	829,512,449.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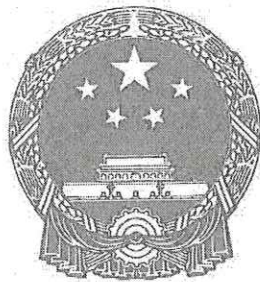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27	60,938,655.60	76,399,419.32	80,591,335.1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60,938,655.60	76,399,419.32	80,591,335.12
二、营业总成本		39,126,962.26	69,479,422.94	87,824,981.4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23,871,299.17	29,450,642.10	32,700,022.01
税金及附加	六、28	2,590,763.60	7,373,801.15	5,178,356.71
销售费用	六、29	9,980,853.43	12,906,035.55	13,388,514.00
管理费用	六、30	19,196,383.19	28,746,354.45	25,063,516.15
研发费用	六、31			2,763,384.45
财务费用	六、32	-16,512,337.13	-8,997,410.31	8,731,188.13
其中：利息费用		4,971,140.96	9,839,689.95	15,610,676.84
利息收入		21,494,174.31	18,908,908.93	6,950,167.66
加：其他收益	六、33	518,050.29	994,765.01	1,040,91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41,726,437.19	6,151,82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4,524,837.77	-8,896,281.57	-4,597,00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633,36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38,269.36	40,744,917.01	-4,637,907.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6,071,515.71	970,081.01	601,039.2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418,339.56	3,930,047.99	2,197,11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1,445.51	37,784,950.03	-6,233,981.6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868,408.40	-2,035,411.45	-368,18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9,853.91	39,820,361.48	-5,866,79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9,853.91	39,820,361.48	-5,866,796.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9,529.13	39,838,020.42	-5,975,314.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324.78	-17,658.94	109,51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59,853.91	39,820,361.48	-5,866,796.9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39,529.13	39,838,020.42	-5,975,314.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324.78	-17,658.94	109,517.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印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962064E (1/1)

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06室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肆仟零壹拾贰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22日至2059年03月22日止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为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电子、通讯、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钢材、
矿石、焦炭、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
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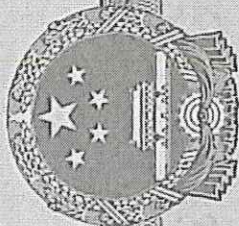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566058260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耀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新安江路19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建德市泮溪街道高畈村经营项目为食品生产）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4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事宜，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事宜，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事宜所涉及的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对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认真地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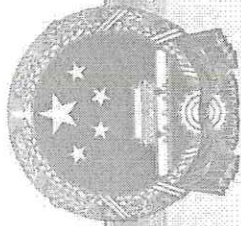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62779865M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贵涛

经营范围 从事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05日至 2033年03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0层2-1115-B



登记机关

2021年 01 月 12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176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陈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30053）、郑啸（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30005）、于贵涛，变更为汤丽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200348）、郑啸（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30005）、于贵涛。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000095

会员姓名: 李占军

证件号码: 130603*****2

所在机构: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占军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50047

会员姓名: 毕文红

证件号码: 110224*****5

所在机构: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毕文红
11150047

签名: 毕文红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